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结合资金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公司将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结合与各行开展的业务产品及其优势，综合考虑各行用信条件，合理使用在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已申请未用授信额度余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2、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将根据银行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宇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侯丽艳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用，

不会给公司造成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